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99、28032、2972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第7行「與特種文書」刪除、附表編號3「1號車手」欄之「辛○○」更正為「由辛○○將偽造收據交付予共犯後，由不詳共犯擔任1號車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4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5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6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8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0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2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3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4 查本案被告之共犯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
15 員，則其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
16 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
17 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
18 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19 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0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1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
23 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較修正前為輕。

24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25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6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2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3款之加重事由。惟被告本案所為係將偽造收據交予共犯

01 使用，尚非對被害人施以投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極證據
02 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
03 式詐欺被害人，自無從逕論以該加重事由。起訴意旨此部分
04 所指，即有未洽。惟同一加重詐欺犯行如僅有加重事由之增
05 減變更，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6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
07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08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五)、查被告於112年間，數次以假名出示偽造收據之方式，佯為
10 投資公司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轉交，分別經另案起訴、判
11 決，有起訴書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而被告供稱其於收款
12 後，將剩餘未使用蓋有自己指印之收據交予共犯等語明確，
13 依其前揭受指示所為犯行，自可知共犯持收據之用途亦與其
14 上揭犯行相同。是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
15 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16 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7 同正犯。

18 (六)、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19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七)、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24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25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6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7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28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29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
30 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31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法定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本案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見悔意，而本案其供稱係將收據交予共犯使用，尚與直接收取金錢者之情節有間。綜上，本院因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之要求，爰就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將偽造收據交由共犯持之行使而收取詐欺款項、轉交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為70萬元，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承目前在監無能力賠償等語，並參酌被告自述國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油漆工作，月收入約1至2萬元，需扶養配偶、父母及外婆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九)、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如附表沒收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至於如附表所示該收據，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三）、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共犯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五、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有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向被害人癸○○收款之事實，然被告供稱其收款時固定使用假名「柯文峰」等語，而查被告於另案遭查獲收款時確實均使用「柯文峰」之名義為之，有另案起訴書存卷為憑，而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案確為被告向被害人收款，自無從認被告有此部分行為，然無礙於被告前揭犯行之成立。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上揭犯行尚同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然查，告訴人於警詢中並未提及收款之人是否有出示工作證，卷內復無證據證明此節，自難認被告有此部分共同犯行。前開部分依起訴意旨，與上揭成罪部分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六、另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2月21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復經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3號判處罪刑，於113年1月6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59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附表

沒收

112年12月12日收據上偽造之「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童子賢」印文各1枚、「吳建豪」署押（簽名及指印）2枚（見113年度偵字第24599號卷第73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4599號

27 第28032號

28 第29728號

29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7號

30 被 告 子○○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1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
02 樓之5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戊○○(中國香港地區人士)
05 男 29歲(民國84〔西元1995〕年
06 0月00日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000000000號
09 乙○○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
12 執 行)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辛○○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16 樓
1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庚○○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21 ○○○○○○○○)
22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新竹縣○○鄉○○00○0號
27 居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壬○○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南投縣○○鄉○○巷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丙○○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
03 2
0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5 號9樓之1
0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子○○於民國112年11月間、戊○○於同年月20日面交前；
12 乙○○、辛○○、庚○○、甲○○分別於112年12月4、12、
13 13、18日面交前；壬○○於同年月中旬；丙○○於113年1月
14 5日面交前之不詳時間，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人數不詳成
15 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
1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
17 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
18 洗錢等犯意聯絡，從事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
19 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
20 溯源，並完成以下集團式詐欺犯罪：

21 （一）緣該集團以「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丁
22 ○○○、己○○、癸○○、丑○○等人，利用虛偽創設之即時
23 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誘使誤信為真加
24 入，旋由擔任機房成員或佯裝投資顧問或群組成員、網路平
25 臺客服人員等身分，花招百出編派各種理由騙取面交現金。

26 （二）待上述受害民眾入彀，因而陷於錯誤允為付款，即由附表所
27 示之人受上游成員指揮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
28 稱1號）、其他成員負責配合，先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
29 大小章及其員工偽造姓名等印文之佈局合作協議書、收據、
30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簡稱假協議、收據、保管單，統
31 稱假文件）及員工證件（簡稱假證件），佯裝各該投資機構收

款專員，按附表所示面交地點、時間、金額(本案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與受害民眾會面收款，並簽具或蓋印交付前述假文件，以便日後操作此證據逆向推導事實佐其抗辯，騙取司法機關予以有利認定，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人員。其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依卷附事證僅足認其等有收取詐欺贓款，惟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已拋棄或喪失事實上處分權)，以身入局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三)嗣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察覺受騙紛紛報案，為警循線追查，終得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受害民眾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子○○於警詢、偵訊時供述、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坦承犯行。惟就相關參與共犯身分、詐欺贓款流向皆一問不知，卻能一再犯案。
2	被告庚○○、甲○○、戊○○、乙○○於警詢時供述、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坦承取款。惟皆為「0報酬抗辯」，且就相關參與共犯身分、詐欺贓款流向皆一問不知，卻能一再犯案。
3	被告辛○○於警詢時之供述。	否認犯行。 1、辯稱未從事本件取款云云。 2、惟其所涉犯嫌，有假文件上指紋可證，復經告訴人楊文苑於警詢時指認無訛，應堪認定。
4	1、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其等受騙相關網路對話、所收假文件、報	佐證左列告訴人等有受詐欺集團行騙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面交現金予附表所示被告。

01

	案等紀錄。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以下指紋鑑定書、假文件 蒐證照片： 1、113年2月26日刑紋字 第 1136021083 號(113 偵24599)。 2、113年4月19日刑紋字 第 1136044473 號(113 偵28032)	
6	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 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02 二、按：

03 (一)偽造公文書上採得之指紋經鑑定結果，與檔存被告左拇、右
04 拇、右拇指指紋相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9
05 年2月6日鑑定書可查。如若無訛，是否已足認定被告曾直接
06 接觸本案偽造公文書傳真函，而留有指紋之事實？稽之案內
07 資料，若佐以告訴人提供警方調查之傳真函上顯示之傳真列
08 印時間等事證，是否足以認定被告於告訴人所稱遭詐欺集團
09 成員詐欺而依指示匯交款項當日，曾收取或傳遞而直接接觸
10 該行騙用之偽造公文書傳真書函？若依前述事證與案內其他
11 證據資料相互利用而為整體判斷，是否堪認被告曾因接觸收
12 取或轉遞，而直接參與該行使偽造公文書傳真函或以之為詐
13 術之部分行為分擔，且為整體犯罪歷程所不可或缺之部分？
14 原審僅以：告訴人之指證既有瑕疵，而不能證明係被告出面
15 交付該偽造公文書予告訴人，縱被告在前述偽造公文書上留
16 有指紋，或所提不在場證明並非可採，仍不能為其不利之認
17 定為由，即逕諭知被告無罪。其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
18 權行使，難認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併有理由未備之
19 缺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53號判決理由參照)。

20 (二)「收據」外觀有3次對折折痕，編號1、2指紋係在第3次對折
21 後之外層兩側採得、編號3係在內層採得，亦有前開刑事警

01 察局鑑定書檢附之照片可資比對。依採得指紋之位置、均係
02 左、右拇指指紋，顯示被告留下指紋，似非係偶然碰觸「收
03 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37號判決理由參照）。

04 三、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7 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08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部分：

09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0 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11 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
12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13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15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16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防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
17 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
18 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9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0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21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22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24 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防條例制定
25 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
26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27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28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29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30 2、詐防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
31 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

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觀之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知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不利於被告；且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經新舊法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子○○、戊○○、乙○○、辛○○、庚○○、甲○○、壬○○、丙○○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0、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

一般洗錢等罪嫌。又其等：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文件與證件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身分+假文件」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四)偽造附表所示印文、署名，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蓋按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復參諸以下實務見解：

1、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提案裁定理由：

(1)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行為人有犯罪所得，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

(2)行為人繳交犯罪所得，性質上為刑事訴訟法第143條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即留存物），與扣押均同屬程序上之暫時保全措施，既屬任意交付並暫時先予留存，即無憲法保障財產權之侵害可言。

(3)刑法上沒收之直接利得，依其取得之原因，區分為產自犯罪而獲取之利益，例如贓物、贓款，及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利益，例如犯罪報酬。以行為人繳交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始得經由合法發還之程序達成使詐欺被

01 害人得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之目的。以行為人繳交個人取
02 得之報酬無法達到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之目的，且無
03 可避免地會落入倘僅給付相對於被害人損害額之少數報酬即
04 得以換取減刑利益之不合理情形，何況實務上有關行為人之
05 報酬均依被告任意陳述即認定其報酬，將報酬採為認定犯罪
06 所得之基礎，難認合於比例原則。

07 2、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

08 (1)詐防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
09 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其中「犯
10 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若將其解為行
11 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
12 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
13 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
14 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
15 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
16 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
17 相違，自難採取。

18 (2)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
19 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
20 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
21 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
22 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
23 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

24 3、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6至1683號判決理由：

25 洗錢行為旨在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
26 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
27 始有洗錢可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
28 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
29 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
30 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
31 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

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

4、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11月16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

依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犯罪利得之剝奪方法，採取「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宣示犯罪利得應優先發還被害人，沒收僅具補充性。利得沒收之立法目的之一，在於追求回復財產秩序，亦即回復至犯罪行為前之財產合法狀態，則將來自於被害人之犯罪利得，發還被害人，乃屬當然。從而，依立法規範目的以觀，發還被害人條款，並不在清算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所有之民事法律關係，而是讓被害人取回犯罪所失去之財產利益。據此，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所謂「被害人」應指因犯罪「直接」遭受財產不利益者而言；「發還之犯罪所得」則限於犯罪行為人因實施犯罪過程直接自被害人處取者，例如竊盜所得、詐欺所得等等。

5、綜上法條規定與實務見解，足徵被告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解釋為被害人受詐騙所給付金額，非僅限犯罪行為人因此取得之犯罪報酬；否則坦承取得不法報酬者須宣告沒收，隱匿不報者反而可保有；甚詐欺集團全員陸續查獲後皆為「0報酬抗辯」，若均認無所得不予宣告沒收，形同變相鼓勵不法份子隱匿其犯罪所得，果爾，如何使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尤有甚者，無異將應否沒收犯罪所得，全憑詐欺集團成員心意隨口喊價以小博大，形同「嗟來之食」，若司法機關還照單全收，更將造成「坦白從嚴、否認從寬」之荒謬境地，更將自陷於詐欺集團幫凶之不良觀感，嚴重自戕司法公信力。

(六)衡諸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是利用「逆向工程」原理，事先捏造證據佐其抗辯，騙取司法機關為無罪認定。若計不成則趕緊概括自白犯罪(即除了一句認罪，供述與否認時辯詞一致，一問搖頭三不知)，開啟「認罪+0報酬」供述

01 模式，輔以賣慘、假意和解但不去履行，爭取「假認罪(和
02 解)騙輕判」，最大程度實現犯罪成本最小化、不法利益最
03 大化。

04 1、只要得逞，日後即可伺機再犯；反正犯罪所得頗豐，又不曾
05 被重判，以致犯罪成本即其低廉，犯罪不法所得足以支應具
06 保、繳納罰金或調解成立之損害賠償，過低的刑罰對詐欺集
07 團而言，形同經營詐欺事業所需付出之「營業費用/成
08 本」。從而，只要不交代經手資金去向、其他共犯身分資
09 料，隨時可聯繫並駕輕就熟、重操舊業，此觀諸爾來送審詐
10 欺集團案件與日俱增甚明。就此套路實不宜輕縱，否則無異
11 放縱一再犯案。

12 2、為有效遏止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審判時之供述與犯後態
13 度，及是否主動提出任何與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
14 「具體舉止措施」等情，再量處適當之刑。須知司法機關安
15 排調解，形同以司法公信力擔保被告履行和解條件，一旦被
16 告未依約履行，無異騙取司法公信力，非僅當事人間民事糾
17 紛，更將嚴重影響司法正義之實現與公信力之維護。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劉忠霖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陳依柔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受害民眾	行騙方式	面交地點	面交時間/金額	偽造投資機構 大小章印文	1號車手/ 偽造姓名	不法報酬	詐欺贓款 去向	【卷證出處】 警察機關
1	丁○○ (提告)	經 LINE 匯稱「朱家泓」、「高云偵」、投資機構客服	7-ELEVEN 京典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112年12月13日 10時30分許 面交10萬元 112年12月28日	收款公司印章：「安智金融財務專用章」	庚○○/ 「許文凱」 (署名)	0報酬抗辯，自稱約定每件收款金額3%，但做白工云云。	不詳	【113少連偵27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續上頁)

01

		等機房成員騙取面交款項		14時06分許面交30萬元					
				112年12月20日15時30分許面交20萬元		甲○○/「陳國豪」(署名+印文)	0報酬抗辯,自稱約定日薪2,000元云云。	不詳	
				113年01月05日11時03分許面交30萬元		丙○○「張泰山」(署名)	自稱約定日薪2,000元,參與期間共獲利1萬2,000元云云。	不詳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旁	113年01月18日13時15分許面交10萬元		子○○「周志宇」(署名)	自稱收款金額1%,車資另計,共獲利3至6萬元云云。	不詳	
2	己○○(提告)	經 LINE 暱稱「曹興誠」、「陸雅雯」、「黃建鴻」、投資機構客服等機房成員騙取面交款項	己○○在臺北市松山區住所(地址詳卷)	112年11月20日12時56分許	1、假收據 受託保管單位:「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假協議 甲方:「黃律鴻」	戊○○/「王富雄」(印文)	0報酬抗辯,自稱約定月結日薪2,000元云云。	不詳	【113偵29728】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簡稱松山分局)
				112年12月04日16時11分許面交36萬元	受託保管單位:「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乙○○/「李榮利」(署名+印文)	0報酬抗辯,自稱僅約定每件3,000至5,000元云云	不詳	
				112年12月18日16時18分許面交41萬元	受託保管單位:「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周志宇」(署名+印文)	自稱收款金額1%,參與期間共得5萬元報酬云云	不詳	
3	癸○○(提告)	經 LINE 暱稱「林詩洋」、「華瑋在線客服」等機房成員騙取面交款項	安平公園(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旁)	112年12月12日21時16分許面交70萬元	企業名稱:「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辛○○/「吳建豪」(署名+指印)	否認犯行	不詳	【113偵24599】 松山分局
4	丑○○(提告)	經 LINE 暱稱「黃維誠」、「張玉芬」、「大發國際-官方中心」等機房成員騙取面交款項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113年01月04日10時45分許面交100萬元	1、假保管單 受託機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假協議 甲方:同上公司大章	壬○○/「蔡明佑」(署名)	自稱本件報酬4,000元,參與期間共獲3萬元云云	不詳	【113偵2803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山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象山公園(信義路五段150巷)	113年01月23日18時許面交300萬元	受託機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周志宇」(署名+指印)	0報酬抗辯,自稱本件1萬5,000元,皆用於抵債	不詳	